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須予披露交易－保理合同

##### 保理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與國本發展訂立國內有追索權保理業務合同（「保理合同」），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國本發展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應收賬款催收服務（「應收賬款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一份國本保理合同和第二份國本保理合同本身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訂約方相同，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保理合同、第一份國本保理合同及第二份國本保理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保理合同、第一份國本保理合同及第二份國本保理合同（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故保理合同、第一份國本保理合同及第二份國本保理合同（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國內有追索權保理業務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與國本發展訂立國內有追索權保理業務合同（「**保理合同**」），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國本發展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應收賬款催收服務（「**應收賬款服務**」）。根據保理合同，倘國本發展需要悅達商業保理提供的融資安排，其將作出保理服務申請，而悅達商業保理將進行信貸評估以釐定信貸限額。倘悅達商業保理信納信貸限額評估，悅達商業保理將向國本發展出具應收賬款管理同意書，其將訂出信貸限額、年利率、管理費及信貸限額的屆滿日期。

## 應收賬款管理同意書

於2018年4月17日，悅達商業保理與國本發展訂立保理合同並於同一天向國本發展發出應收賬款管理同意書，據此，悅達商業保理批授保理貸款信貸限額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予國本發展。

根據i) 保理合同；及ii) 應收賬款管理同意書項下的保理貸款的主要條款大致相若及載列如下：

日期：2018年4月17日

訂約方：就國本發展而言：

- (1) 國本發展，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大宗商品交易及金融資產投資及管理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本發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2) 悅達商業保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合共信貸限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

年利率：7.0%

保理管理費：每年2.5%

貸款期限：6個月

擔保人：國本控股

增信措施：應收賬款的債務人提供電子商業承兌匯票

信貸屆滿日期：2019年4月17日

保理合同的利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i) 國本發展的信用評級以及國本發展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保理貸款受到國本控股擔保及應收賬款的債務人提供電子商業承兌匯票。

國本控股於國本發展直接持股100%。

### 保理合同的訂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金屬礦產業務。於2017年8月15日成功註冊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並以此發展商業保理作為本集團未來之主營業務。董事認為，保理合同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鑑於保理合同乃於悅達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在融資期內將為本公司貢獻溢利，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以及與國本發展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保理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一份國本保理合同和第二份國本保理合同本身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訂約方相同，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保理合同、第一份國本保理合同及第二份國本保理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保理合同、第一份國本保理合同及第二份國本保理合同（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故保理合同、第一份國本保理合同及第二份國本保理合同（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應收賬款管理 同意書」	指	悅達商業保理於2018年4月17日同意授出一筆合共信貸限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的保理貸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合同」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國本發展於2018年4月17日訂立的國內有追索權保理業務合同，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原則上同意向國本發展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應收賬款催收服務
「第一份國本保理 合同」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國本發展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保理合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公告中所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本控股」	指	國本控股有限公司
「國本發展」	指	國本(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大宗商品交易及金融資產投資及管理等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他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國本保理合同」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國本發展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保理合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公告中所披露)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悦達商業保理」	指	悦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 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2018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 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